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有關收購**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50.09% 股權的**  
**股份交易**

**2021年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股東賣方訂立股東賣方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股東賣方均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共50.09%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約204.73百萬美元，其中(a)約176.28百萬美元以現金償付；及(b)約28.45百萬美元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的8,670,924股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代價股份與彼此和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於交割時向Zifone配發及發行合共8,670,924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3%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目前擁有目標公司49.91%股權。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相關上市規則

### 股份交易

由於2020年收購事項及2021年收購事項預期於12個月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2020年收購事項及2021年收購事項將作為同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當與2020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2021年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但2021年收購事項的代價部分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2021年收購事項屬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鑑於Little Smar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雷先生最終控制，Little Smart被視作雷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ittle Smart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Little Smart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0.1%，因此，Little Smart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股東批准規定。雷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就2021年收購事項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享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2021年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2021年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2021年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發佈的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若干代價股份的目標公司27.44%股權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股東賣方訂立股東賣方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股東賣方均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共50.09%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約204.73百萬美元，其中(a)約176.28百萬美元以現金償付；及(b)約28.45百萬美元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的8,670,924股代價股份償付。

## 股東賣方協議

股東賣方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3月24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股東賣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東賣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股東賣方均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共50.09%的銷售股份。

### 代價

根據股東賣方協議，銷售股份總代價約204.73百萬美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償付：

1. 約176.28百萬美元將由本公司根據下述於交割日期將立即可用的資金電匯至以下各股東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結清：
  - (a) 約26.21百萬美元匯予Power&Fun；
  - (b) 約17.52百萬美元匯予Melly；
  - (c) 約40.74百萬美元匯予Little Smart；及
  - (d) 約91.82百萬美元匯予Shunwei；
2. 約28.45百萬美元將由本公司於交割時以向Zifone發行及配發8,670,92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清。

銷售股份的代價由本公司及股東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主要參考(其中包括)(a)電源相關和物聯網行業的若干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過往市盈率的估值範圍；(b)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和業務回顧及展望；及(c)本公司對電源相關和物聯網行業前景以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可產生的協同效益的評估。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於各方面與彼此及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交割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且發行時將不附帶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交割時向Zifone配發及發行合共8,670,924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3%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代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為25.47港元，相當於：

- (1) 較2021年3月24日(即股東賣方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5.00港元溢價約1.9%；
- (2) 較緊接股東賣方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5.97港元折讓約1.9%；及
- (3) 緊接股東賣方協議日期前二十(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4.89港元溢價約2.3%。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並無適用法律條文，亦無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發佈其他禁令、裁定、命令、判令、規定或決定禁止交割；
- (ii) 截至交割時相關訂約方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實、正確及準確；

- (iii) 交割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
- (iv) 於交割時或之前，相關訂約方已履行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股東賣方協議所載所有契約、協議、義務及條件，以及訂約方或其聯屬人士須履行或遵守的其他交易文件；
- (v) 相關訂約方均就完成股東賣方協議及截至交割時仍具有完全效力的其他交易文件所涉交易取得或作出一切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分局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對有關股東賣方協議所涉交易的經營者集中及相關註冊的批准(如需要)，並在各種情況下均以適當形式進行且並無施加或建議施加單獨或總體上合理預期可能嚴重影響相關訂約方完成、或阻礙或嚴重延遲股東賣方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所涉交易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v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且有關批准於交割日期前並無撤銷或撤回；
- (vii) 各股東賣方及所有其他訂約方已正式簽署所有最終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賣方協議)並已呈交本公司；
- (viii) 所有與股東賣方協議所涉交易有關的公司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已由本公司按股東賣方滿意的方式通過、簽署及／或交付；及
- (ix)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財務、管理、技術及知識產權盡職調查，且對調查結果滿意。

## 交割

交割須在股東賣方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經規定先決條件的訂約方豁免之日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時間進行。倘股東賣方未達成股東賣方協議規定的交割或未滿足達成交割的任何條件，則(i)其他股東賣方根據條款均不免除其履行股東賣方協議的義務；及(ii)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股東賣方協議的條款與一名或以上股東賣方完成交割。

本公司目前擁有目標公司49.91%股權。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交割後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B類股份之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配發及發行 所有代價股份 <sup>(1)</sup>	
	股份數目	已發行 相同類別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sup>(6)</sup>	股份數目	已發行 相同類別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sup>(6)</sup>
雷先生 <sup>(2)</sup>	2,443,898,616	11.91%	2,443,898,616	11.91%
林斌 <sup>(3)</sup>	1,933,472,395	9.43%	1,933,472,395	9.42%
劉芹 <sup>(4)</sup>	217,431,173	1.06%	217,431,173	1.06%
周受資 <sup>(5)</sup>	50,475,195	0.25%	50,475,195	0.25%
公眾股東	15,865,030,982	77.35%	15,873,701,906	77.36%
<b>總計</b>	<b><u>20,510,308,361</u></b>	<b><u>100.00%</u></b>	<b><u>20,518,979,285</u></b>	<b><u>100.00%</u></b>

附註：

- (1)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的所有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 (2)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am Guide Limited由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雷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為擁有(i)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2,292,431,944股B類股份；及(ii) 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及(iii) Team Guide Limited所持92,245,042股B類股份的權益。
- (3) 林斌直接持有30,347,523股B類股份。Apex Star FT LLC由林斌家族信託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作為林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擁有Apex Star FT LLC持有的93,438,272股B類股份的權益。Apex Star FT LLC及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由林斌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被視為擁有Apex Star LLC持有的1,749,000,000股B類股份及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持有的60,686,600股B類股份的權益。
- (4) 劉芹可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分別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和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Morningside基金」)。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Morningside基金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受資直接持有18,986,236股B類股份。Tamarind Limited由Shou Zi Chew 2019 Trust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受資作為Shou Zi Chew 2019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擁有Tamarind Limited所持31,488,959股B類股份的權益。
- (6)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是一家集智能硬件、手機配件以及物聯網科技為核心的高新技術企業。目標集團旗下品牌ZMI，致力於高端智能手機配件以及智能硬件的研發與製造，包括充電器、無線充、數據線、智能小家電等多款產品。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利潤	314,831	382,025
稅後(虧損)/利潤	264,132	326,103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1,245.57百萬元。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以手機、智能硬件和IoT平台為核心的互聯網公司。

## 有關股東賣方的資料

MELLY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軍。MELLY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2021年收購事項前，MELLY擁有目標公司4.29%權益。

Power&Fun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文元。Power&Fun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2021年收購事項前，Power&Fun擁有目標公司6.41%權益。

Shunwei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的全資附屬公司。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是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是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並由許達來先生最終控制。Shunwei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活動。於2021年收購事項前，Shunwei擁有目標公司22.47%權益。

Zifone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張峰及其家屬的利益持有。Zifone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2021年收購事項前，Zifone擁有目標公司6.96%權益。

Little Smart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以信託形式為雷先生及其家屬的利益持有，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2021年收購事項前，Little Smart擁有目標公司9.97%權益。

除Little Smart的情況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股東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1年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目標公司在電源以及多項IoT領域具備技術和研發能力，能夠提高本公司在5G+AIoT領域的技術競爭力。目標公司在電源相關的領域的技術能運用在本公司的手機及其他眾多IoT產品中，提高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力，實現產品電源標準化以節約成本。另外目標公司在多項IoT領域上具備優秀的技術研發能力和出色的行業資源與運營經驗，包括電源相關產品、攝像頭及音箱等，能夠同時協同和提升本公司未來生態鏈產品的競爭力。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i)上述2021年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釐定「代價」分段所載2021年收購事項之代價時考慮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賣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相關上市規則

### 股份交易

由於2020年收購事項及2021年收購事項預期於12個月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2020年收購事項及2021年收購事項將作為同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當與2020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2021年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但2021年收購事項的代價部分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2021年收購事項屬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鑑於Little Smar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雷先生最終控制，Little Smart被視作雷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ittle Smart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Little Smart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0.1%，因此，Little Smart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股東批准規定。雷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就2021年收購事項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享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2021年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2021年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2020年5月21日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27.44%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5月21日刊發的公告

「2021年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賣方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股東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交割」	指	按「股東賣方協議 — 交割」一段所載，根據股東賣方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2021年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賣方協議將向Zifone配發及發行作為銷售股份代價總額的新股份總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2020年6月23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倘2020年6月23日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作相應調整)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oT」	指	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ittle Smart」	指	Little Smart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ttle Smart出售」	指	Little Smart根據股東賣方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9,803,9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9.97%股權
「MELLY」	指	MELL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雷先生」	指	雷軍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股東賣方協議的訂約方
「Power&Fun」	指	Power&Fu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49,270,778股目標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根據2021年收購事項所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賣方」	指	MELLY、Little Smart、Power&Fun、Shunwei及Zifone
「股東賣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東賣方就銷售股份於2021年3月2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或「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每股投一票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unwei」	指	Shunwei Technology II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Zifone」	指	Zifon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周受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